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本校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受評年度： 年 ☐通過 ☐不通過

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

總成績

教學(A)	研究與產學(B)	輔導與服務(C)	總分(A+B+C)
%	%	%	

評鑑通過標準：

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類，總分達到 70 分方為通過；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院教評會確認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評鑑總成績之計算，A 類比重為 30%~50%，B 類和 C 類百分比不得低於 20%，加總須為 100%。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計分表

一、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A1. 基本 要求	1.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 2 分。		教務處			
	2.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日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每學期 2 分。		教務處			
	3.每學期均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每學期 3 分。		教務處			
	4.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每學期 3 分。		教務處			
	5.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A1 合計						
A2. 加分事項 (A1 達 70 分以上，才可採計)	1. 實際參與執行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大學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 分。		秘書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 教學評量: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以5分量表計算,超過3.5分者,以所得分數計分,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教務處			
	3. 擔任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產學專班、補救教學課程、臨床教學,每學		教務處(學分班、大班教學、暑修班、遠距教學課程、補救教學課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期每門課 5 分。		程)			
			進修推廣處(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博雅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產學、臨床教學)			
			教育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人文社會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理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訊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管理學院(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語言中心(學分班、非學分班)			
			計網中心(學分班、非學分班)			
			體育系(補救教學課程)			
			教行所(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心輔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教育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特教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幼教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視藝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音樂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文創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社發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中文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日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英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英語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原住民專班(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科普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化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數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應物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體育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電通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工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科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資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機器人學程(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商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行流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休閒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不動產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企管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國貿系(產學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班、臨床教學)			
			財金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會計系(產學專班、臨床教學)			
	4.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備註:教師有自己的網站) (1)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2)每學期製作數位影音且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支 1 分。 (3)每學期與教學資源中心以專案方式合作,製作指標性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班 2 分。		教務處			
	5.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期每超 1 個鐘點加 5 分。		教務處			
	6.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每件 1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2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備註:請各院列出全國性競賽清單) 【教育學院】 全國性競賽如下： (1)教育實習績優獎 (2)全國各類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 (3)教育部各領域教案演示競賽 (4)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6)學會博碩士論文獎 (7)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 (8)其他全國性競賽 (畢業生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8.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每件 20 分，獲得獎項，有證明者，每件再加 5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2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0.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習，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電通系			
			資工系			
			資料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人文 社會學 院】	13.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入選校外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5 分；入選國際具審核機制之音樂營或樂團甄選，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4.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展演校外大型展演活動(例如演出協奏曲或於全國及國際性場合獨奏演出)，每件 10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5.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被接受有證明者，每件 10 分；投稿國際性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期刊，被接受者，每件 15 分。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者均分分數。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6.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研習課程取得證明者，每項 3 分最高計 1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A2 合計						
A1+A2 合計						

二、研究與產學

【人文社會學院】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1. 著作與榮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	1.發表論文--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5分。 發表論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8分。 發表論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2. 非屬SCI/EI/SSCI/TSSCI/ACHI/ABI之中文、外文具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15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3.EI、TSSCI、ABI、CIS(統計文獻資料庫)、SCOPUS、THCI core、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或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30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4.屬SCI/SSCI/AHCI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35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5.SCI/SSCI/AHCI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每引用1次1分,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6.出版具 ISBN 編號之中文、外文學術性專書，每章 15 分，最高採計 60 分。(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5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7.出版具 ISBN 編號之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翻譯書，每章 10 分，最高採計 5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8.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每項 30 分。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每項 30 分。 (3)獲 Fellow 會士榮譽者，每項 80 分。 (4)獲院士榮譽者，每項 10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9.加分項目 (1)指導博碩士生完成論文或大學部學生完成專題（不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碩博士論文每篇 5 分，大學部專題每篇 2 分。 (2)參與教師研究社群，每學期加 3 分，擔任召集人加 5 分。 (3)取得專業證照，每張加 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B1 合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B2.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與技轉	1.提出中央部會有審核機制的計畫，核准者，每件 30 分；未獲核准者，每件 10 分。四年最高採計 40 分。		研究發展處			
	2.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2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獎補助，每件 8 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3.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准)，每 1 萬元 1 分。		研究發展處			
	4.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 1 萬元 2 分。		研究發展處			
	5.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有證明者，每次 5 分。		研究發展處			
	6.舉辦、承辦或協辦各種產官學(含展演、學術)活動，承辦者每案 10 分，協辦者每人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3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7.參與產業界主持之研究計畫，每案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8.指導赴國內外產業界實習學生，每人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原住民專班				
B2 合計							
B3. 專業性 展演或 競 賽 (相 同 內容不 同場次 展演不 得重複 計分)	1.參加區域性專業性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20 分。 (2)個人展演，每次 4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25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為：第一名/一次 50 分，第二名/一次 40 分，第三名/一次 30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一次 2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2.參加全國性專業性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30 分。 (2)個人展演，每次 6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35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第一名/一次 70 分，第二名/一次 65 分，第三名/一次 60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一次 4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3.參加國際性專業性展演或競賽: (1)聯合展演，每次 40 分。(2)個人展演，每次 80 分。 (3)參加競賽，每次 50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第一名/一次 85 分，第二名/一次 80 分，第三名/一次 75 分，其他名次與佳作/一次 6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4.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參加；每次 70 分，依獲得名次可加分數為： 第一名/一次 100 分，第二名/一次 95 分，第三名/一次 90 分，第四名/一次 85 分，第五名/一次 80 分，第六名/一次 7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B3 合計							
B1+B2+B3 合計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C1. 校內輔導與服務	1.排定 Office Hour 輔導學生課業者，每學期 5 分，最高採計 40 分。		教務處			
	2.全程參與院、系級學術單位會議，每學期最高 4 分；未全程出席者，依比例計分；最高採計 32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3.輔導學生舉辦並協同參與校外		學務處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活動(如迎新、畢業旅行、觀摩、參訪等),有證明者,每次加3分,每學年最高採計6分(上課教學、指導社團、體育教練帶隊參賽除外)。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4.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2分,每年最高採計20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分。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5.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無給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10 分；協助者每件加 5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研究中心			
			語言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獲頒本校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		學務處			
	8.協助辦理本校校外招生工作或 統一入學測驗考區試務工作相關		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事宜，有證明者，每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C1 合計						
C2. 校外輔導與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閱卷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分。		研究發展處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參與校外社團、顧問、志工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分。		研究發展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5.擔任校外評鑑、技術服務、演講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有證明者，每件加 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6.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有證		師資培育中心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明者： (1)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或(向內政部登記之人民團體)社團最高職務，每年 10 分。 (2)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分。 (3)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分。 (4)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每年 50 分。 (5)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分。 (6)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分。 (7)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分。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7.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分。 (2)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分。 (3) 非 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S 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4) 屬 SCI/EI/SSCI/ 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分；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分。 (5) 擔任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2 分。 (6) 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SCOPUS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分。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8.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國內研討會每次 5 分；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每次 10 分；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每次 15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9.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 (1)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分 (2)全國性，每次 25 分 (3)兩岸性活動，每次 25 分 (4)國際性，每次 4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0.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15 分。 (2)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25 分。 (3)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40 分。 (4)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4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1.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分、地方政府每次 10 分、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分。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2.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1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3.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者，每次加 1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14.擔任導師，輔導訪視賃居學生，有證明者，每學期每人加 0.5 分。		學務處			
	15.教師出國講學、演講，有證明者，每項 5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行所			
			心輔系			
			教育系			
			特教系			
			幼教系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科普系			
			應化系			
			應數系			
			應物系			
			體育系			
			電通系			
			資工系			
			資科系			
			資管系			
			機器人學程			
			商管系			
			行流系			
			休閒系			
			不動產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企管系			
			國貿系			
			財金系			
			會計系			
【人文社會學院】	18.協助外賓來訪現場口譯者，每場 5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C2 合計						
C3 加分項目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期加 5 分。		人事室			
	2.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成員者加 10 分。		秘書室			
	3.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學期 10 分。		學務處			
			體育室			
	4.擔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相關之校級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任期 1 年，有證明者，每件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進修推廣處			
			圖書館			
			計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18.主辦或協辦校級、院級各項計畫及推動國際交流事務(含論壇或座談會、校外教師來校研習活動、校外人士到校演講等)。每次加 2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自評	系 (初審)	院 (複審)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19.協助或擔任友校國際交流口譯事務指導、帶隊教師、典禮口譯，每次 10 分。		視藝系			
			音樂系			
			文創系			
			社發系			
			中文系			
			應日系			
			應英系			
			英語系			
			原住民專班			
C3 合計						
C1+C2+C3 合計						